



赌气拒付千元款 执行拘传促履行

——响水法院执结一起“小标的大民生”典型案件

□张文书 记者 吉德龙

“我当时是一时赌气,现在我认识到了错误……”5月11日,响水县老舍村民王某某在被强制执行过程中,漠视司法权威,拒不履行1500多元执行款,最终被拘传回法院执行局。好在他最终意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并接受了训诫。

申请执行人唐某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某系亲戚关系。2012年,王某某因生产生活需要,在唐某某处赊购玉米,累计欠款7000多元。此后数年,王某某陆续偿还6000元,尚欠1580元余款一直拖延未付。唐某某多次上门催要,双方因此产生言语争执,矛盾逐步升级。后来,唐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7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王某某清偿剩余玉米款1580元。然而,判决生效后,王某某始终

无任何履约行动。据申请执行人唐某某讲,他不是没有履行能力,而是以催款过程中发生口角、觉得丢面子为由,执意拒不还款。

2026年3月,唐某某向响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迅速启动强制执行程序。3月8日,执行干警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王某某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并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责令其限期如实申报财产、主动履行全部案款。但是王某某既未按要求申报个人财产,也未主动联系法院履行还款义务,刻意规避执行,态度消极且傲慢,致使案件停滞。

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5月11日,响水法院执行干警依法上门开展强制执行工作。在经过较长距离的狭窄道路后,执行人员抵达被执行人住所地。面

对执行人员的到来,情绪激动的王某某依旧态度强硬,坚决拒绝履行剩余欠款。执行干警现场对其开展释法教育,告知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严重法律后果。

即便法官反复释法,王某某仍置若罔闻、赌气对抗。“1500多块钱我有,但我不可能转给他的!当初我是发过誓的!”整个过程中,被执行人的话语有自相矛盾之处,他的手机账户中有超过2000元的余额,但是却当着执行人员的面,通过手机向朋友借钱。看到现场有录像,他甚至多次阻挠拍摄。为震慑抗拒执行行为,执行法官依法当场对王某某采取拘传措施,将其带回法院接受询问、督促履行。

来到法院执行局,面对严肃的执行氛围、刚性的法律约束,王某某终于认清形势、摒弃侥幸心理,此前

强硬、赌气的对抗态度彻底瓦解,主动表示愿意立即履行全部案款,并当场联系亲友筹措执行款项,迅速凑齐1580元执行款并全额缴至法院。案款足额到位后,执行干警针对其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消极对抗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进行严肃训诫。通过法官严厉教育,王某某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认错道歉,表示今后将敬畏法律、尊重判决,不会再有藐视司法、拒不履约的行为。

至此,这起因被执行人赌气抗拒执行的小标的执行案件,在法院的强力执行震慑下顺利执结。案件标的虽小,却很有警示意义。有些人误以为小额欠款、亲友纠纷的案件可以“任性”一些,其实大错特错,最终只会法律的刚性威慑下自食其果。

射阳法院

破晓出击收获执行战果



盐城晚报讯 凌晨四时,夜色未退,晨曦未露。射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前警灯闪烁,11名执行干警迅速集结、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两辆警车有序驶出,一场代号为“破晓出击”的专项执行

行动正式拉开帷幕。本次行动紧盯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针对被执行人昼伏夜出、规避执行的特点,采取“精准上门、突击攻坚”的方式,全力破解执行难题。行动期间,该院共依法拘

传被执行人4人、司法拘留1人,执结案件1件,达成执行和解2件,执行到位金额24575元。

邵某与尚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尚某拒不支付土地流转金4500元。面对清晨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尚某推诿搪塞、不予配合。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并反复进行释法明理,严正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尚某认识到错误,当场筹款结清了全部案款4575元,案件顺利执结。

王某与施某、温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两名被执行人均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依法将施某、温某二人拘传。围绕双方争议焦点,执行干警耐心开展释法析理,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履行1万元,剩余款项分期偿还,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孙兰 严琦

亭湖法院

巧用调解建议函化解涉企纠纷

盐城晚报讯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类合同及租赁纠纷。很多时候,双方并不愿轻易对簿公堂,但受制于企业内部严谨的审批流程,若缺乏权威、可行的解决方案作为依据,协商和解便容易陷入“如何谈、怎样定”的僵局,致使小矛盾拖延成大纠纷。

为助力企业高效化解矛盾,切实减轻诉累,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运用调解建议函机制,成功促成一起涉诉金额200余万元的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双方达成和解,实现了互利共赢。

据悉,原告某租赁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公司因设备租赁产生争议,被告长期拖欠租金且未赔偿设备损失,双方经多次自行协商未果。原告遂诉至亭湖法院。

承办法官审理后发现,该案

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双方并无根本对立矛盾,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然而,企业内部的合规管理要求,缺乏成形的书面解决方案作为决策依据,导致调解工作一度停滞。

为打破僵局,实质性地为企纾困解难,承办法官依据相关工作机制,向双方当事人正式发出调解建议函。与常规调解沟通不同,该建议函详尽、客观地梳理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并提出合法合规、操作性强的调解方案参考,同时明确其仅供企业决策参考,不具强制约束力,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

这份权威、规范的书面参考,恰好解决了企业内部决策缺乏依据的难题。双方企业在收函后,迅速完成了内部评估与审批流程,均对法院提出的调解思路表示认可。被告公司进而主动细化

提出付款安排。

此后,法官在此基础上耐心居间协调,既坚决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也充分考虑债务人企业的实际经营压力,最终推动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协议约定,欠款以分期方式支付,首期10万元于2026年5月底前付清,余款在2027年2月前付清。协议还设置了违约保障条款,若被告逾期支付,原告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协议审查后,依法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至此,一起标的额巨大的商事纠纷,通过柔性调解得以圆满化解,既帮助债权人实现了债权,也为面临暂时困难的债务企业赢得缓冲空间,最大限度降低了司法程序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张璐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6)苏0991执恢146号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陈盛丽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市区开放大道6号悦珑湾花园12幢704室、12幢24室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6年6月23日10时至6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6年7月13日10时至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3981号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刘祥、马春雷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市区新都街道办事处南港、东进社区橡树湾花园16幢2003室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6年6月22日10时至6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6年7月13日10时至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